

# 专利保护期限和权利有哪些

产品名称	专利保护期限和权利有哪些
公司名称	全球法规注册CRO-国瑞IVDEAR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光明区邦凯科技园
联系电话	13929216670 13929216670

## 产品详情

### 专利保护期限和权利有哪些

大家都知道，专利权保护是有期限的，如果错过这个时限，我们就可能丧失这个权利。那么在确权、用权、维权几个阶段专利都有哪些时限很重要呢？让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一、申请

01

不丧失新颖性的宽限期：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

02

要求不丧失新颖性的，应当在提出专利申请时声明，并自申请之日起二个月内提交有关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视为未要求不丧失新颖性。

03

外国优先权：发明或实用新型在外国diy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外观设计在外国diy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

本国优先权：只适用于发明和实用新型，即十二个月，外观设计不享有本国优先权。

04

要求优先权的期限：申请时提出书面声明，并在三个月内提交diy次提出的专利申请文件的副本，未提出书面声明或逾期未提交副本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涉及新生物材料而公众不能得到的，申请人应当在申请日前或者zui迟在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将该生物材料样品提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可的保藏单位保藏，并在申请时或zui迟自申请日起四个月内提交保藏单位出具的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期满未提交该证明的，视为未提交该保藏；申请时未注明该生物材料相关信息的，应当自申请之日起四个月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视为未提交保藏。

## 二、初步审查

申请人应当在收到受理通知书后，zui迟自申请日起二个月内缴纳申请费、公布印刷费和必要的申请附加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其申请视为撤回。

缴纳费用以汇付方式付费的，以实际汇出日为缴费日，但是自汇出日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日超过十五日的，除出具证据外，以收到日为缴费日；多缴、重缴、错缴专利费用的，当事人可以自缴费日起一年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退款请求。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邮寄的各种文件，自文件发出之日起满十五日，推定为当事人收到文件之日；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发明专利申请后，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要求的，自申请日起满十八个月，即行公布。（经验：申请人请求提前公开的，一般自申请日起满六个月公布）。

## 三、实质审查

自申请日起三年内，申请人可随时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提出实质审查的，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恢复权利期限：因不可抗拒事由而延误的，自障碍消除之日起二个月内，zui迟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内，可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说明理由并附具相关证明文件，请求恢复权利；

因正当理由而延误的，可以自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之日起二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说明理由，请求恢复权利；

本条规定的恢复权利期限不适用于专利法第二十四条（不丧失新颖性期限）、第二十九条（优先权期限）、第四十二条（专利权保护期限）、第六十二条（侵权诉讼时效）。

提出主动修改的期限：发明专利申请人在提出实质审查时以及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可以对发明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自申请日起二个月内可以主动提出修改。

审查意见通知书的答复期限：diyici审查意见通知书：四个月；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及后续审查意见通知书：两个月。

已视为撤回、驳回和主动撤回的专利申请的案卷，自专利申请失效之日起满二年后，不予保存；已放弃、宣告全部无效和终止的专利权的案卷，自该专利失效之日起满三年，不予保存。

## 四、复审

复审请求：专利申请人对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

复审请求费缴纳期限：自申请人收到驳回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

复审通知书的答复期限：自收到审查意见通知书之日起一个月内。

专利申请人对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 五、授权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书后，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二个月内办理登记手续，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授予专利权当年的年费应当在办理登记手续的同时缴纳，以后的年费应当在上一年度期满前缴纳。

专利权保护期限：发明专利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与外观设计专利权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与优先权日无关）。